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高密鸿源染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高密市夷安大道与百脉湖大街交叉口向北五里桥东		
	联系人	邓希诚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邓希诚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6-2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邓希诚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氨、硫酸、苯酚、过氧化氢、2,4 二硝基氯苯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硫磺、粉末状硫化黑、粉末状混合物（硫酸亚铁、聚丙烯酰胺、</p>			

聚合氯化铝) 为有毒物质, 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, 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, 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, 不做判定。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: 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检测时间 6 月份非当地最热月, 高温只进行检测不进行判定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 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含聘用合同) 时,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